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筹划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接受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森科技”、“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筹划的拟以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深圳市锐骏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骏半导体”）65.16%股权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

经审慎研究，兴森科技决定终止筹划本次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民生证券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筹划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股票停牌期间所披露进展信息的真实性、终止原因的合理性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停牌期间筹划购买资产进展信息披露情况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兴森科技；证券代码：002436）自2018年6月1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8年6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29）。

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2018年6月29日分别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32、2018-06-033），于2018年7月6日、2018年7月1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34、2018-07-037），于2018年7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届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38），于2018年7月20日、2018年7月27日、2018年8月3日、2018年8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40、

2018-07-041、2018-08-042、2018-08-048），于2018年8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届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50），于2018年8月16日、2018年8月24日、2018年8月31日、2018年9月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52、2018-08-054、2018-08-056、2018-09-058）。

上市公司在股票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披露了进展公告，上述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所披露进展信息的真实性

在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锐骏半导体及交易对手方进行尽职调查及相关审计工作；且公司就交易方案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签署了《股份购买意向协议》；积极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方案与具体交易条款进行深入详尽的商谈。同时，公司根据本次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并在相关公告中对本次交易存在的相关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提示。

三、终止筹划本次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本次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自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工作，与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就本次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多轮的探讨和沟通，并就本次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方案进行了充分协商和论证。但经公司与交易各方多轮沟通和谈判后，由于各方对本次交易细节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导致本次交易最终不具备实施条件，继续推进本次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不够成熟。

经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并与交易各方协商一致，为了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推进本次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四、本次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次交易终止之日，公司本次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仅与交易对方签订《股份购买意向协议》，交易各方未就具体交易方案最终达成实质性协议。本次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终止是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的结果，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等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仍将继续围绕既定发展战略，在坚持做好现有主业的同时，继续完善产业链，加快产业优化和资源整合，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寻求更多的发展机会，实现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和长远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专项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筹划本次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停牌期间披露的进展信息与实际开展的相关工作情况相符，所披露的进展信息真实。公司终止筹划本次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原因具有合理性，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筹划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13 日